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
区监控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 电子招标投标.....	22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商务要求.....	46
二、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58
三、投标承诺函.....	59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60
五、商务部分.....	62
六、技术部分.....	65
七、其他资料.....	66
八、资格文件.....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6日10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1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11,403.29 元；最高限价：311,403.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4-19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	311,403.29	311,403.2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警务系统、高清会议、指挥视频、营区监控、营区网络、其他设备等货物采购及安装；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

（5）质保期限：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

3.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 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4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 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冯庄路 116 号
联系人：王腾龙
联系方式：0371-68790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楼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冯庄路 116 号 联系人：王腾龙 联系方式：0371-687901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楼 联系人：刘祎 电话：0371-55563050、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警务系统、高清会议、指挥视频、营区监控、营区网络、其他设备等货物采购及安装。
1.3.2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限	1 年
1.3.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

		<p>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其中“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非企业性质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自拟承诺)</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仅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报，最高限价为311,403.29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印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若未办理CA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按平台要求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务必在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 9980000。</p> <p>因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p>
7.2	中标公告媒介	<p>《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9.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投标人承担所有投标费用。</p>

		<p>2、中标人应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需单列。</p>
9.4	其他要求	<p>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p>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p>1. 中、小、微企业</p> <p>（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2）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函。</p> <p>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投标人中标后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 监狱企业</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监狱企业政策不重复计算。</p> <p>(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实施措施：本项目采购清单中“三、指挥视频”中“4、显示器”为强制节能设备。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p> <p>(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p>
--	---

	<p>知（财库〔2020〕31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采购内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工程项目时，且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的建材产品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证明性文件数量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未纳入《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或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或者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证明性文件，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6. 脱贫攻坚（本项目不适用）</p> <p>（1）采购政策：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①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农副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所供产品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种类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②投标人所供产品为物业服务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为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优先采购。</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p> <p>（3）资格确认：①所供农副产品生产方的显示营业地址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p>
--	---

件，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且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②物业公司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县为国家级贫困县证明资料，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1) 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条

(2) 实施措施：通过制定强制或优先采购措施，实现本政策。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区域内为依据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业；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脱贫攻坚；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可重复计算，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显示营业地址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绿色包装

(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实施措施：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

(3) 资格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标或成交后，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p>(2) 实施措施：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 资格确认：投标人或中标、成交后，可享受该政策。</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限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1.3.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中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3)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有处理处罚结果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0)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若有）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具体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

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适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4 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其中“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非企业性质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自拟承诺）</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和《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二七财字〔2022〕13号）文件要求：郑州市本级和二七区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并提供其要求相关承诺及证件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1)	技术部分 (4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警务系统、高清会议、指挥视频、营区监控、营区网络、其他设备等内容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警务系统须无缝接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提供具体对接方案、内容详实明确，高清会议执行方案针对性强，指挥视频操作方案明细，营区监控布置详细合理，营区网络安装具体方案完善，具备其他设备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警务系统须无缝接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提供具体对接方案、内容详实明确，高清会议执行方案针对性强，指</p>

			<p>挥视频操作方案明细，营区监控布置详细合理，营区网络安装具体方案完善，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警务系统须无缝接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提供具体对接方案、内容详实明确，高清会议执行方案针对性强，指挥视频操作方案明细，方案执行性高的得 6 分；</p> <p>警务系统须无缝接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提供具体对接方案、内容详实明确，高清会议执行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4 分；</p> <p>警务系统须无缝接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提供具体对接方案、内容详实明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调试验收方案（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验收方案，至少包括产品核对、安装固定、系统兼容、性能测试、验收资料等内容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产品核对验收方案周全，设备安装固定设置合理，系统兼容设置科学合理，性能测试措施到位，验收资料流程内容齐全，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8 分；</p> <p>产品核对验收方案周全，设备安装固定设置合理，系统兼容设置科学合理，性能测试措施到位，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产品核对验收方案周全，设备安装固定设置合理，系统兼容设置科学合理，性能测试措施到位，方案执行性高的得 4 分；</p> <p>产品核对验收方案周全，设备安装固定设置合理，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进度措施（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生产采购、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安全等质量保证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生产采购质量进度方案周全到位，供货运输质量进度方案科学合理且周全，安装调试质量进度方案到位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安全质量进度内容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标准，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8 分；</p>

			<p>生产采购质量进度方案周全到位，供货运输质量进度方案科学合理且周全，安装调试质量进度方案到位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生产采购质量进度方案周全到位，供货运输质量进度方案科学合理且周全，方案执行性高的得 4 分；</p> <p>生产采购质量进度方案周全到位，方案具备实施性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培训内容具体详实，培训方式科学合理，培训方法具体明确，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p> <p>培训内容具体详实，培训方式科学合理，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培训内容具体详实，方案执行性高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维护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至少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范围、退换政策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及相关行业而标准要求，服务范围符合采购文件需求，退换政策有利于采购人具体使用的，方案科学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p> <p>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及相关行业而标准要求，服务范围符合采购文件需求，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及相关行业而标准要求，方案执行性高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3 (2)	投标 报价 (4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4 \times 100$ <p>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3	商务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

(3)	部分 (20分)	(10分)	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种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指挥调度系统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5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 (5分)	投标人所供产品中除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外，每提供1项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2.5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备注：以上评审项，缺项的该评审项得0分，否则不低于最低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备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现提供合同版本如下，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采购人协商措施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与采购人协商措施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中标（成交）人履约完毕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审核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采购人需求商务及技术部分准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

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

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

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安装、调试及验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解决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至少包含双方的商业及技术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无

第 13.2 款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履约完成后由甲方负责运行监督、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问题，则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回收更换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维护方案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修理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作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更换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交货需要赔偿需方单位合同总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项目所在地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4-19；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11,403.29 元；最高限价：311,403.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	311,403.29	311,403.2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采购指挥调度及营区监控设备项目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警务系统、高清会议、指挥视频、营区监控、营区网络、其他设备等货物采购及安装；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5）质保期限：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1	警务系统 警情受理终端软件	（1）消防站人员、车辆绑定。接入危化品安全处置流程信息卡。通讯录，一键拨打。警情信息实时接收，消息提醒，来警声光报警提醒，一键打印出动单。现场精细化作战、指令下发等文电信息管理。火场文书填写。警情档案全流程自动存档。 （2）为确保兼容性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可以无缝接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纳入统一调	1	套

			派。 (3) 提供警情受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警情受理移动端软件	(1) 人员、车辆、队站等救援力量管理；火场文书填写，警情档案管理，警情任务展示，地图查看警情地址周边资源分布，警情数据统计。即时通信，消息通知。警情二次定位，警情导航。危化品信息联动，救援预案。 (2) 为确保兼容性投标人需承诺所投产品可以无缝接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纳入统一调派。 (3) 提供警情受理移动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3		警灯	声光报警警示灯。	3	个
4		警情播报广播功放	前置功率放大功放，最大功率 200w，定压。	1	台
5		警情播报广播音柱	有源音柱，采用二级分频，功放模块双重保护，具有信号自动上电断电功能。技术参数：额定功率：50W，材质：铝合金，防护等级：IP66 户外防水防尘。	3	台
6		联动控制器	1U，电源输入：AC220V10A，6 路通道控制，支持单路手动控制，支持 RS485、RJ45 等通信接口；运行状态指示灯支持故障蜂鸣器报警，可手动消音；具有手动复位按钮，复位后设备恢复至初设状态；信息记录功能：记录设备编号、控制回路编号。	1	台
7		联动控制模块	实现消防队站接收警情时的警铃、警灯、车库等同步联动。可针对中队个性化进行联动控制配置。支持对接安卓和 Windows 两种操作系统(支持对接消防接处警系统中的互联网模式和指挥网模式的接警软件。	1	套
8		系统部署、软件对接	与郑州支队指挥中心接处警系统无缝对接，警情派送，结案上报车库门，警铃警灯布线安装调试，一键联动。	1	套
9		接处警操作台	现场定制。	1	台

二	1	■高清会议	■一体化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p>(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 支持 ITU-T H.323 SIP 协议标准。</p> <p>(2) 支持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 编码方式。</p> <p>(3) 支持 CIF、4CIF、720P、1080P 等图像分辨率; 支持活动图像帧率 5-30 帧/秒可选支持 G.711/G722/G722.1/G.729/G.719 等音频协议。</p> <p>(4) 支持 32kHz 以上立体声宽频语音编码。</p> <p>(5) 至少具备 1 个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MIC IN、SPK OUT 音频接口至少各 1 路。</p> <p>(6) 内置 1 路 1080P 高清摄像头, 10 倍光学变焦, 12 倍数字变焦。</p> <p>(7) 至少具备 2 路高清输出接口, 提供 HDMI、DP 接口输出, 输出分辨率可达到 1080P。</p> <p>(8) 支持无缝接入总队、支队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可实现与总队、支队、大中队召开高清视频会议。</p> <p>(9) 支持与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授权后可调取图综平台的监控、单兵、布控球等资源, 并可进行对讲。</p> <p>(10) 支持内置双流及多流功能, 可同时发送桌面/程序/文档等数据共享、文字聊天、白板等数据功能。</p> <p>(11) 可以播放 U 盘或移动硬盘上的媒体、文档, 并共享给其他与会者。</p> <p>(12) 支持本地录像和远程录像功能。。</p> <p>(13) 支持视频点名, 并支持日志查询。</p> <p>(14) 支持中文界面管理和中文会场名、会议主题、滚动字幕等功能。</p>	1	台
	2		图综平台对接	经总队图综平台授权, 可与支队、总队图综平台互联互通无缝对接	1	套
	3			摄像机三脚架	会议摄像机专用三脚架, 可实现三级伸缩, 高度 168cm。	1

	4		调音台	8路输入，耳机监听功能，内置蓝牙链接，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信噪比：≤95dB。	1	台
	5		线路及安装费	音频线，网线，电源线，信号线以及管材施工安装。	1	批
三	1	指挥视频	高清一体化指挥视频终端	<p>(1)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支持 ITU-T H.323 SIP 协议标准。</p> <p>(2) 支持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 编码方式。</p> <p>(3) 支持 CIF、4CIF、720P、1080P 等图像分辨率；支持活动图像帧率 5-30 帧/秒可选支持 G.711/G722/G722.1/G.729/G.719 等音频协议。</p> <p>(4) 支持 32kHz 以上立体声宽频语音编码。</p> <p>(5) 至少具备 1 个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MIC IN、SPK OUT 音频接口至少各 1 路。</p> <p>(6) 内置 1 路 1080P 高清摄像头，1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p> <p>(7) 至少具备 2 路高清输出接口，提供 HDMI、DP 接口输出，输出分辨率可达到 1080P。</p> <p>(8) 支持无缝接入支队和总队的图综平台，可实现与总队、支队、大中队召开指挥视频会议。</p> <p>(9) 支持与单兵、布控球实时对讲，可调取授权的监控图像资源。</p> <p>(10) 支持内置双流及多流功能，可同时发送桌面/程序/文档等数据共享、文字聊天、白板等数据功能。</p> <p>(11) 可以播放 U 盘或移动硬盘上的媒体、文档，并共享给其他与会者。</p> <p>(12) 支持本地录像和远程录像功能。。</p> <p>(13) 支持视频点名，并支持日志查询。</p> <p>(14) 支持中文界面管理和中文会场名、会议主题、滚动字幕等功能。</p>	1	台
	3		图综平台对接	经总队图综平台授权，可与支队、总队图综平台互联互通	1	套

			接	通无缝对接。		
	3		摄像机三角架	会议摄像机专用三脚架,可实现三级伸缩,高度 168cm。	1	台
	4		显示器	不小于 23.5 寸电脑显示器。	1	台
	5		有线会议麦克风	不短于 10m 有线鹅颈会议麦克风。	1	台
	6		有源音箱	电脑桌面有源音箱。	1	对
	7		线路及安装费	音频线,网线,电源线,信号线以及管材施工安装。	1	批
四	1	营区 监控	远程接入模块	(1) 可与大队,支队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2) 无缝接入支队指挥中心、大队指挥中心指挥平台,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	套
	2		网线	六类网线。	1	箱
	3		施工费	网络线材,管材,安装,施工辅材。	1	批
五	1	营区 网络	吸顶 AP	1800M 双频 Wi-Fi 6 吸顶 AP, 1 个千兆 LAN 口上联,内置天线,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支持 802.11a/b/g/n/ac Wave1 Wave2/ax 协议。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二层智能漫游,支持一体化组网,支持 APP 管理。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9	台
	2		POE 交换机	16 个 10/100M/1000M 电口 (支持 POE/POE+), 1 个 100M/1000M 电口,支持 EWEB/APP/MACC 管理。	1	台
	3		出口网关	铁壳设计,带机 100 台,支持 600M 带宽,5 个千兆电口,1 个固化 WAN 口,1 个 LAN/WAN 可切换口,3 个固化 LAN 口,集成 AC 功能,可管理 32 台 AP,支持接入带宽 600M。	1	台
	4		交换机	24 个 10M/100M/1000Mbps 电口,支持 Web/APP/MACC 管理。	1	台
	5		安装线材施工费	网络线材,管材,安装,施工辅材。	1	批
六	1	其他	网络机柜	60*60*120 网络机柜。	2	台

	2	设备	LED 单色条幅屏	模组显示分辨率 64*32 分辨率 64*64 物理点密度(/m ²) 10000 封装方式 仿日亚 546 外型单点亮度 500-800mcd 最佳视距 ≥8m 视角 水平±35°，垂直±20° 平均功耗 350w/m ² ，包含外框铝合金支架。	3	平方
	3		政务外网	中国移动政务办公网 50m 带宽。	1	年
	4		外网	中国移动 300m 外网。	1	年
	5		指挥调度网	中国电信指挥调度网 50m 带宽。	1	年
	6		机柜 PDU 电源	八孔 pdu 支持拓展，输入电流 16A 自带稳压功能。	2	台

备注：

(1) 带“■”产品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因以上原因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人的不得进行评审程序。（若有）

(2) 采购清单中“三、指挥视频”中“4、显示器”为强制节能设备，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清单中要求承诺及证书为响应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提供，将否决其投标。

(4)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所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报出的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采购需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内容并提供其要求相关承诺及证件		
绿色包装	承诺若中标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1	警务系统	警情受理终端软件			1	套		
	2		警情受理移动端软件			1	套		
	3		警灯			3	个		
	4		警情播报广播功放			1	台		
	5		警情播报广播音柱			3	台		
	6		联动控制器			1	台		
	7		联动控制模块			1	套		
	8		系统部署、软件对接			1	套		
	9		接处警操作台			1	台		
二	1	■高清会议	■一体化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台		

	2		图综平台对接					1	套		
	3		摄像机三脚架					1	台		
	4		调音台					1	台		
	5		线路及安装费					1	批		
三	1	指挥视 频	高清一体化指挥视频 终端					1	台		
	3		图综平台对接					1	套		
	3		摄像机三角架					1	台		
	4		显示器					1	台		
	5		有线会议麦克风					1	台		
	6		有源音箱					1	对		
	7		线路及安装费					1	批		
四	1	营区监 控	远程接入模块					1	套		
	2		网线					1	箱		
	3		施工费					1	批		
五	1	营区网 络	吸顶 AP					9	台		
	2		POE 交换机					1	台		
	3		出口网关					1	台		
	4		交换机					1	台		

	5		安装线材施工费					1	批		
六	1	其他设备	网络机柜					2	台		
	2		LED 单色条幅屏					3	平方		
	3		政务外网					1	年		
	4		外网					1	年		
	5		指挥调度网					1	年		
	6		机柜 PDU 电源					2	台		
合计（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投标人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投标人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

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参数	投标文件要求配置参数	偏离情况
一	1	警情受理终端 软件		
	2	警情受理移动 端软件		
	3	警灯		
	4	警情播报广播 功放		
	5	警情播报广播 音柱		
	6	联动控制器		
	7	联动控制模块		
	8	系统部署、软件 对接		
	9	接处警操作台		
二	1	■一体化高清 视频会议终端		
	2	■高 清会 议 图综平台对接		
	3	摄像机三脚架		
	4	调音台		
	5	线路及安装费		
三	1	指挥 视频 高清一体化指 挥视频终端		
	3	图综平台对接		
	3	摄像机三角架		
	4	显示器		
	5	有线会议麦克		

			风			
	6		有源音箱			
	7		线路及安装费			
四	1	营区 监控	远程接入模块			
	2		网线			
	3		施工费			
五	1	营区 网络	吸顶 AP			
	2		POE 交换机			
	3		出口网关			
	4		交换机			
	5		安装线材施工 费			
六	1	其他 设备	网络机柜			
	2		LED 单色条幅 屏			
	3		政务外网			
	4		外网			
	5		指挥调度网			
	6		机柜 PDU 电源			

注：偏离情况仅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因本项目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响应评审内容，故不允许负偏离。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相关承诺及证件须附本表之后以作备查。

五、商务部分

(一) 企业认证

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是；否

序号	证书类型	颁发时间	截止时间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

投标人是否具备类似指挥调度系统业绩：是；否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三)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供产品是否有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否

序号	优先节能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设 备列表序号及名称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序号	优先环保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设 备列表序号及名称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附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后。

六、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调试验收方案
- （三）质量进度措施
- （四）培训服务方案
- （五）售后维护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 材料真实有效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
-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制造商是否所有均为中、小、微企业：□是、□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情受理终端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警情受理移动端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警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警情播报广播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警情播报广播音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联动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联动控制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系统部署、软件对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接处警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一体化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图综平台对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摄像机三脚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线路及安装费(填写线材,管材制造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高清一体化指挥视频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图综平台对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摄像机三角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显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有线会议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有源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线路及安装费(填写线材,管材制造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远程接入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施工费（填写线材，管材制造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吸顶 AP，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POE 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出口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安装线材施工费（填写线材，管材制造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网络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LED 单色条幅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政务外网，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外网，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指挥调度网，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机柜 PDU 电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企业：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只须提供声明函即认可，无须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若后续查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自行承担相应处罚。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六) 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备注：非企业性质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自拟承诺